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
傳 真：02-27736525
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90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「戶外倫理講師培訓」實施辦法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落實「中華民國童軍戶外守則」及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之推動，將持續舉辦「LNT戶外倫理」種子講師培訓營。
- 二、為提昇各級童軍夥伴與服務員對LNT戶外倫理七項準則的認知，將規劃辦理「戶外倫理工作坊」及「種子講師培訓營」兩階段課程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